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Textbook Series for New Century

外国法制史

王文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外国法制史

王 文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王文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10

ISBN 7-5442-2000-1

I. 外... I. 王... II. 法制史—世界
IV. 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467 号

WAIGUO FAZHI SHI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王 文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99 千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000-1/D·45
定 价 17.6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释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1998年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AR 09/09 r/

编审说明

外国法制史是高等学校本、专科法学专业基础课程,其任务是科学地阐述世界各国历史上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制度的本质、形式、内容和特征,从而为本国立法提供背景资料和参考。随着近年来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外国法制史的课程性质和课时总量已先后做了调整,以扩大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适应时间的总目标。这是本书编写的主要依据。

本书系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包括绪论和正文九章内容。

绪论部分除简要阐述外国法制史的对象、范围、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之外,还比较详细地归纳了外国法制史的发展线索和基本脉络,以利于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外国法制史的概貌,为深入重点地学习专业课程准备背景知识。

正文内容包括:古代的罗马法;中世纪的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近代以来的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和日本法。每章内容均包括三个重要组成部分:首先,介绍每种法制产生的道路,即决定该法性质、样式和特点的条件;其次,介绍法制本身的内容;最后,每种法制在法制史上的地位及其在当代世界的命运和发展趋向。

本书主要特点是:

第一,压缩内容总量,粗简教材内容。主要选取:古代发达的罗马法;中世纪具有典型意义的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近现代英、美、法、德、日五国的法律制度。其他法律制度则在绪论中作简要概括。

第二,结构简洁,主干清晰。古代、中世纪以重点法律制度为线索,近现代以典型国家的法制发展为脉络。书中所介绍的法系和国别法制比较集中,并少于现行其他教材,但所列每一种法制的篇幅相对其他教材较重,内容较为完整。

第三,全书注重对战后各国法律改革和19世纪末以来法律发展趋势的总结和介绍。

第四,大胆借鉴国内外教材的主要成果,认真吸收国内外关于法律制度和国别法的研究成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借鉴了国内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及同类教材中的优秀版本,在此谨向上述作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对于书中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外国法制史概述	(1)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和范围	(1)
二、外国法制史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
三、外国法制史的基本线索	(3)
第二节 各国法律的一般规律和东西方法制传统的差异	(11)
一、各国法律的一般规律.....	(11)
二、东西方法制传统的差异.....	(12)
第三节 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12)
一、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	(12)
二、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方法.....	(13)
第二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渊源和分类	(14)
一、罗马法的概念和渊源.....	(14)
二、罗马法的分类.....	(15)
第二节 罗马法的产生、发展和演变	(16)
一、王政时代.....	(16)
二、共和国前期(公元前6世纪~前3世纪).....	(17)
三、共和国后期(公元前3世纪~前1世纪).....	(17)
四、罗马帝国前期(公元前1世纪~公元3世纪).....	(18)
五、罗马帝国后期和查士丁尼法典编纂时期(公元3世纪 ~6世纪)	(18)
第三节 罗马的宪政制度	(19)
一、第一时期(共和国前期).....	(19)
二、第二时期(共和国后期).....	(20)
三、第三时期(帝国前期).....	(20)
四、第四时期(帝国后期).....	(20)

第四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20)
一、人法制度	(21)
二、物法制度	(22)
三、诉讼法制度	(27)
第五节 罗马法的影响和地位	(28)
一、罗马法的特征	(28)
二、罗马法的复兴和继受	(29)
三、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30)
第三章 日耳曼法	(33)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概念和沿革	(33)
一、日耳曼法的概念	(33)
二、日耳曼法的沿革	(34)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35)
一、日耳曼人的法律地位	(35)
二、属人法制度	(36)
三、土地占有制度	(36)
四、动产制度	(38)
五、债权制度	(39)
六、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40)
七、犯罪与刑罚	(41)
八、审判制度	(42)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地位	(43)
一、日耳曼法的特点	(43)
二、日耳曼法的地位	(44)
第四章 教会法	(47)
第一节 教会法的概念、沿革和渊源	(47)
一、教会法的概念和沿革	(47)
二、教会法的渊源	(48)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50)
一、教阶制度	(50)
二、财产制度	(50)
三、契约制度	(51)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52)
五、犯罪与刑罚制度	(53)
六、司法制度	(54)

第三节 教会法的特征和地位	(56)
一、教会法的基本特征	(56)
二、教会法的地位	(58)
第五章 伊斯兰法	(61)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概念和沿革	(61)
一、伊斯兰法和伊斯兰法系的概念	(61)
二、伊斯兰法的沿革	(61)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征	(62)
一、伊斯兰法的渊源	(62)
二、伊斯兰法的特征	(65)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68)
一、五大宗教义务	(68)
二、穆斯林的法律地位	(69)
三、财产制度	(69)
四、债法	(70)
五、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70)
六、犯罪与刑罚制度	(70)
七、司法制度	(72)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近现代	(72)
一、伊斯兰近现代法律观的沿革	(72)
二、西方法律对伊斯兰法的影响	(73)
三、伊斯兰传统法律的改革	(74)
四、伊斯兰法的复兴运动	(75)
五、伊斯兰法系的发展趋势	(76)
第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英国封建法	(78)
一、英国封建法的形成和发展	(78)
二、英国封建法的渊源	(79)
三、英国封建法的基本制度	(83)
第二节 英国近代法律制度	(88)
一、英国近代法的创立和发展	(88)
二、英国近代法的基本制度	(90)
三、英吉利法系的形成	(100)
第三节 英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101)
一、现代宪法制度	(101)

二、现代行政法	(103)
三、现代财产法	(104)
四、现代契约和侵权行为法	(105)
五、现代家庭法和继承法	(107)
六、商法、经济和社会立法	(108)
七、现代刑法和诉讼法	(109)
第四节 英国法的特点和地位	(110)
一、英国法的特点	(110)
二、英国法的地位	(112)
第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14)
一、美国法的建立和发展	(114)
二、美国法律制度的特点	(115)
第二节 美国近代法律制度	(119)
一、宪法制度	(119)
二、民商法	(123)
第三节 美国现代法的发展	(126)
一、宪法制度的变化	(126)
二、行政法	(128)
三、民商法	(129)
第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法国封建法	(139)
一、法国封建法的建立和发展	(139)
二、法国封建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法国近代法律制度	(144)
一、法国近代法的创立和发展	(144)
二、宪法	(145)
三、行政法	(150)
四、1804年民法典	(152)
五、1810年刑法典	(157)
六、商法典	(160)
七、诉讼法典	(160)
第三节 法国现代法律制度	(161)
一、现代宪法制度及发展趋势	(161)
二、民法典的修订和民法的现代发展	(164)

三、商法的发展	(166)
四、经济和社会立法	(166)
五、刑法制度的发展	(169)
六、司法制度的发展	(171)
第四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173)
一、法国法是中世纪封建法的典型代表	(173)
二、法国资产阶级法是大陆法的一面旗帜	(173)
三、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以法国启蒙思想为理论指导	(173)
第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德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75)
一、德国统一前的法律制度概述	(175)
二、德国近代法律制度(1871~1918)	(176)
三、德国现代法律制度(1918~1945)	(176)
四、战后德国法律制度	(177)
第二节 德国近代法律制度	(177)
一、《德意志帝国宪法》	(177)
二、1900年民法典	(179)
三、1871年刑法典	(185)
四、其他法典	(186)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87)
一、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宪法	(187)
二、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其他立法	(189)
第四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190)
一、根本法	(190)
二、民法和经济立法	(191)
三、刑法的蜕变	(193)
四、司法制度	(194)
第五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195)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95)
二、行政法的发展	(197)
三、战后民法改革	(198)
四、经济和社会立法	(199)
五、刑法改革和发展	(203)
六、司法制度的改革	(204)

第六节 德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206)
一、两德统一后宪法制度的发展	(206)
二、德国法的特点	(207)
三、德国法的地位	(208)
第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日本法的沿革和特征	(211)
一、日本法的沿革	(211)
二、日本法的特征	(214)
第二节 日本封建法律制度	(215)
一、土地制度	(215)
二、债务债权制度	(216)
三、家庭、婚姻、继承制度	(216)
四、刑法和诉讼	(217)
第三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	(217)
一、日本帝国宪法	(217)
二、日本民法典	(219)
三、日本商法典	(221)
四、日本刑法典	(222)
五、日本诉讼法典	(224)
第四节 日本现代法律制度	(225)
一、宪法	(225)
二、行政法	(228)
三、民商法	(229)
四、日本现代商法的发展	(230)
五、战后日本经济法概况	(231)
六、日本战后社会立法	(232)
七、刑法	(233)
八、诉讼法	(234)
主要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外国法制史概述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和范围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特点及其发展道路。在外国法制史上有众多的法律制度,本书主要选取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制,它们不仅具有独特的地位,而且对同时代及后世的其他法制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法律发展史即立法史,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思想及法律的特点。

第二,法律制度、原则的历史发展,涉及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及诉讼法等的基本内容。

二、外国法制史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外国法制史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一方面,政治体系是法律最直接的载体,标志时代的法令法规主要以政治形式表达出来。“因为在社会结构中,法律命题是为政治权力所支配的。因此在法律命题中,必然或多或少地体现着一定的政治理想。在斗争中获得胜利的社会力量,会通过创造法律命题的方式来强制保护利益的规范实现。”^①另一方面,宪法制度的发展与政治制度的变迁是同步的。因为政治制度是由宪法来规定的,宪法制度的内容必然涉及政治制度。但是,外国法制史与外国政治制度史是有区别的,前者只考察后者的部分内容,即国家的组织与

①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2页。

职权,公民的权利等,而非全部的政治制度史。

(二)外国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两者都是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诠释法律现象,说明法律的属性。其次,历史证明法学家及法律学说对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样式及特点产生过重大的影响。现在仍然如此。最后,许多法学家的学说、著作本身就是法律的重要渊源,这在罗马法、伊斯兰法、罗马天主教会法及英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中已被证明。但外国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有各自的范围。法制史属于法律文化体系中的表层结构,涉及法律规范、制度、组织机构及法律设施。法律思想史则属于法律文化体系中的深层结构,涉及法律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体系。法制史关注的是法律思想如何影响了法律制度发展的方向和样式,法律思想关注的是法学家如何构造了系统、完整的法律思想体系。

(三)外国法制史与部门法史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涉及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规律,因此,它与宪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经济及社会立法密切相联。部门法史是法制史的具体展开。但法制史不是各部门法史的简单拼凑,而是从宏观和整体的角度来阐明各部门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总结各部门法的内在联系,及各部门法反映的时代特征,并不过多涉及其中的具体制度和规范。因此,外国法制史与各部门法的关系是历史与现实、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为部门法史的学习提供历史知识和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

(四)外国法制史与法理学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与法理学都是从法律文化的角度阐述法律的属性。但前者从制度、规范出发,后者从理论出发,二者相辅相成。外国法制史须以法理学为理论指导,而法理学须以外国法制史的史料为依据。

(五)外国法制史与比较法学史的关系

在欧美国家,一般开设比较法作为学习外国法制史的基本课程。该课的教材有美国格伦顿、戈登、奥萨魁的《比较法律传统》、法国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及德国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在日本也开设比较法的讲座。比较法“在各种法律秩序的精神与样式的联系上,揭示各法律秩序的形态学上的特征以及它们相互间在类型上的亲缘性。”具体说,比较法通过宏观比较,揭示各种法律秩序的整体精神、结构、样式乃至形态特征,从而把各种法律秩序分类为若干法系。使人们在更广阔的视野上获得对法的新认识。

外国法制史与比较法相比较,前者注重各个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线索;后者注重构成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规范、原则、概念、制度,并认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异同,归纳出不同的法系。外国法制史与比较法史的关系是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历史与理论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从具体的、个别的法律制度入

手,为比较法提供历史线索和资料。外国法制史的最终目标是深化对法的认识和扩大法学视野,以普遍地解释法律,而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比较法来完成。

三、外国法制史的基本线索

(一)古代法概述

外国法律制度的历史经历了由古代法到中世纪法并向近代、现代法的演变过程。就世界范围而言,古代法的迄止时间指公元前4000年(国家和法产生)~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在这段时期,奴隶制法形成、发展和灭亡。其中重要的法制包括古埃及法、希伯来法、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等。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公元前3500~前3100年,埃及出现了一些奴隶制小国,随着统一国家的出现,习惯法逐步向成文法转化。公元前15世纪末,成文法律逐渐发展并编纂成为法典。与古代埃及同时,在西亚的两河流域出现了奴隶制城邦国家。公元前3000年,这些城邦国家开始采用楔形文字记载和书写法律,在法制史上,我们称之为楔形文字法。公元前21世纪,乌尔城邦国王乌尔纳姆颁布了《乌尔纳姆法典》,它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继《乌尔纳姆法典》之后,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继续发展,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并制定、颁布了《汉穆拉比法典》。该法典集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之大成,标志着楔形文字法乃至整个古代东方法发展到完备阶段,并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

继古埃及和两河流域之后,亚洲南部和西部出现了古印度法和古希伯来法。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左右,雅利安人侵入南亚次大陆,摧毁了土著文化,并于公元前1000年~公元前600年,建立了以雅利安人为主体的印度奴隶制国家。公元前4世纪左右,印度大量编纂法律汇编和法经,其中《乔达摩法经》是最古老的一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形成以婆罗门教教义和戒律为主要内容的《摩奴法典》,它是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较为正规的法典典籍,并在印度化时期传至东南亚国家及远东地区。公元前11世纪,伴随希伯来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犹太教创立,古希伯来法出现。其律法书由《摩西十诫》和《摩西五经》构成。希伯来法继承了楔形文字法的许多内容,同时创造了新的法律原则。

上述法律制度均产生于东方国家,其中埃及法和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均属世俗法,而古印度法和希伯来法则属于宗教法。在世界法制史,东方法产生早,发展得缓慢,并先后退出历史舞台。但它们在古代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与东方法比,西方法制产生较晚,但发展较快,并达到较高的水平。古代西方法包括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

在欧洲,古希腊是最早产生国家与法的地区。大约在公元前12世纪至公元

前8世纪,在希腊半岛出现了许多小的奴隶制城邦国家,著名的有雅典和斯巴达等。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希腊各城邦国家进入成文法阶段。古希腊法是一种城邦法,各邦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着差异,所以并不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在古代社会,古罗马法形成较晚,公元前6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从王政时代,经共和国和帝国,其法律制度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备到完备,最后成为古代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堪称世界法制史上的鸿篇巨制。

综上所述,在古代外国法制史上,古埃及法开创了奴隶制法的先河,尽管其成文法典产生较晚(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比古埃及法产生晚五百年左右),但它是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和成文法系。古印度法和古希伯来法是宗教法,前者对东南亚地区的法产生影响,后者对罗马天主教会法和伊斯兰法产生直接影响。古希腊法由众多的城邦法构成,为东西方法律的沟通与传播架起一座桥梁。古罗马法以其完备的体系和私法制度的发达对后世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中世纪法概述

中世纪法为封建法,主要包括东方国家的印度法、日本法和伊斯兰教法、西欧法和东欧的斯拉夫人的法。

1. 东方国家

公元5~7世纪,印度、日本、阿拉伯国家先后从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在印度,《摩奴法典》继续是封建社会的主要渊源。公元11世纪以后,阿拉伯帝国入侵后,伊斯兰法也成为印度法律的主要渊源。在整个封建社会,印度教法与伊斯兰教法均为属人主义法。在日本,通过“大化革新”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并形成了幕府封建法。在中亚,随着伊斯兰教的创立和阿拉伯国家的创建,伊斯兰教法成为阿拉伯封建法律的基础。

2. 东欧国家

公元6~8世纪,在东欧和俄罗斯地区,斯拉夫人直接从原始公社进入封建国家,在吸收拜占庭法律的基础上,将自己的习惯法发展为封建法。斯拉夫法的重要法典有《罗斯真理》和《斯提芬·杜尚》,以上述法典为代表的一批成文法典构成了斯拉夫法系。

3. 西欧国家

中世纪是西欧法律发展的重要时期,特别是11世纪至13世纪被称作法律的世纪。首先,西欧诸民族“吸收古希腊、古罗马和希伯来典籍”来改造自己的法律。其次,教会法与世俗法二元并存。最后,世俗法之中又有封建法、庄园法、商法、城市法和王室法。它们来自不同时期,管辖不同阶层,适合不同的社会需要,彼此之间互为补充,分享着同一种传统,同时又以各自的方式充实和丰富着中世纪的西方法律。因此,中世纪法律体系是多元的、并存的、互限的。

在中世纪,教会法和日耳曼法占有重要的地位。伯尔曼所说的封建法与庄园法的发展与日耳曼法有着密切联系,均属于封建法。随着11、12世纪西欧商品经济恢复、发展和城市兴起,产生了城市法、商法和王室法。城市兴起后,逐步取得自治,形成城市法。城市法的渊源包括特许状、城市市议会的立法、行会章程、习惯和判例。城市法内容涉及市民身份、城市机关组织、行会组织及所有权和债权等方面。商法的存在早于城市法,但作为一种特别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形成于10~12世纪,主要调整商人之间因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关系。随着王权的强大,王室法成为中世纪后期法律的主要渊源。王室立法以习惯法和罗马法为基础,通过颁行单行法规和法典,促进了法律的统一。

此外,中世纪西方封建法还包括原罗马帝国北部和斯堪的那维亚半岛的恺尔特法和斯堪的纳维亚法。

(三)近代法概述

从中世纪走向近代,各地区、各国法律制度在继承古代、中世纪法律传统的基础上,构建了各自近代法律体系。

1. 关于法系的概念和划分

法系的概念产生于比较法学,最早由日本学者穗积陈重在19世纪末提出。据此西方法学家大胆探索,把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加以分类,分别归入“法的家族”或“法圈”,每一“家族”代表一个独创的法律体系。到目前为止,这一理论趋于系统和完备。大致有如下几种分类:

第一,埃斯曼主张把世界上的法律体系划分为罗马法系、日耳曼法系、盎格鲁撒克逊法系、斯拉夫法系和伊斯兰法系。

第二,莱维·于勒曼把法系分为大陆法系、英语国家法系、伊斯兰法系。

第三,绍塞尔·霍尔将世界上的法系划分为印欧法系、闪米特(犹太)法系、蒙古法系、各未开化民族的法系。在印欧法系里又区分印度、伊朗、凯尔特、希腊—罗马、日耳曼、盎格鲁撒克逊和立陶宛—斯拉夫等“子系”。

第四,阿尔曼戎、诺尔德、沃尔夫划分了七种法律体系,即法国法系、日耳曼法系、斯堪的纳维亚法系、英吉利法系、俄罗斯法系、伊斯兰法系和印度法系。

第五,达维德在《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中区分了三个法系,即罗马—日耳曼法系、普通法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

第六,K·茨维格特和H·克茨认为,世界法律体系包括八种,它们是罗马法系、德意志法系、北欧法系、普通法法系、社会主义法系、远东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教法法系。

第七,埃尔希把法律体系划为两种类型,它们是“资本主义类型”和“社会主义类型”,前者包括三组:即英国和北欧各国;法国和中欧讲德语的国家及匈牙利;其他东欧和南欧的国家。